

標題：從事污水配管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(433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(4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罹災者共同作業人員王○○(以下簡稱王員)、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兼工作場所負責人侯○○(以下簡稱侯員)陳述，災害當天(114年7月18日)侯員指派罹災者與王員一同於4樓廠房區進行污水配管作業，王員於地面依罹災者指示裁切管材，遞給站在由罹災者與王員自行組搭的第2層移動式施工架上安裝污水管。約下午2時左右，隨著作業進行需移動施工架時，罹災者於第2層施工架上由王員推動施工架，繼續往下一個作業面移動時偏離預定路線，且王員未注意到廠房區地面降板落差，誤將移動式施工架推入降板區域，導致移動式施工架傾斜倒塌，罹災者自高度3.3公尺的移動式施工架上墜落到4樓地板頭部撞擊地面致重傷，經送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延至114年8月15日0時22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自高度2公尺以上之移動式施工架上墜落地面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(1)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，未戴安全帽。

(2) 於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上作業時，移動該施工架進入降板區倒塌。

(3) 移動式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及斜撐材補強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2) 未訂定及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3)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4) 未落實承攬管理及未確實實施工作場所連繫、調整及巡視。

(5) 交付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告知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、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1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2)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裝有腳輪之

移動式施工架，勞工作業時，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；勞工於其上作業時，不得移動施工架。四、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，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，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。…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